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

經本校 113 年 4 月 10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、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。

二、甄選期程

項 目	初 試	複 試
報名(繳費)	網路報名 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至 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 15:30 止 ※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。	報到及驗證時間: 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 8:00 前
公告試場 (列印准考證)	11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 15:00 ※請自行列印「准考證」以參加甄試。	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 17:00 前
甄 試	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 下午 19:00 起 ※請自行列印「准考證」以參加甄試	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 08:30 起
結果公告	113 年 5 月 4 日(星期六) 14:00 後	11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 17:00
成績複查	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 11:00 前	1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 11:00 前

三、甄選科別、名額與教材範圍及版本

NO.	甄選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複試名額	教材範圍	備註
1	物理	1	2	8	不限版本，以高中各該科教學專業領域與課程內容為範圍。	1.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 2. 甄選錄取者，有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及教授各類型課程之義務。 3.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尤佳，詳附則(五)
2	化學	1	2	8		
3	生物	1	2	8		
4	數學	1	2	8		
5	英文	1	2	8		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。

(三)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
附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及方式：

(一) 期間：自 113 年 4 月 18 日 (星期四) 至 4 月 24 日 (星期三) 止。

(二) 方式：網站公告

1. 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mgsh.tp.edu.tw/>

2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<http://tsn.moe.edu.tw>

六、報名方式與時間：分初選 (網路報名) 及複選 (email 繳件) 兩階段。

(一) 初試

1. 報名及繳費時間：113 年 4 月 18 日(星期四)起至 113 年 4 月 24 日(星期三)下午 15 時 30 分止。

2.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親自(委託)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。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四、報名資格，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，初試報名不辦理書面審查；如有未符資格者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3. 報名流程：

(1) 進入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

<https://web.jhenggao.com/iTSelection/rss.aspx?s=383301> (或由本校首頁之公告連結登入)。

(2) 登入報名系統，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，並上傳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。

(3) 列印報名表後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。

※請注意：

- 完成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
-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個人繳費帳號，1 組繳費帳號僅提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。
-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 (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)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僅受理 ATM 轉帳繳款，轉入銀行別請選臺北富邦銀行 (銀行代號 012)，切勿臨櫃繳款。
- 繳費完畢，請自行保留轉帳收據或憑證，以備查考。
- 每日 15:30 前完成繳費者，可於次一工作日上午 10:00 後查詢報名狀態；於 15:30 以後繳費者，需於再次一工作日方可查詢。

4、完成繳費後，自行於甄選系統列印准考證。

(二) 複試

1. 通過初試之教師，應自筆試結果公告時間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 12 時前 email 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(附件一)以及合格教師證書正本掃描(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各款之證明文件)至本校教學組信箱(cm207@cmgsh.tp.edu.tw)，逾時恕不予受理。若於 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15:00 未收到 email 回覆，請來電 (02)29368847#207 確認。

2. 複試驗證及方式:

複選當日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，請依序排列，正本當場驗還，影本乙份留存本校，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。

- (1) 國民身分證。
- (2) 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。凡持國外學歷，需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(含中譯本)、歷年成績證明文件。
- (3) 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(或檢定考試及格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)。
- (4) 聲明書。
- (5)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，如身障手冊、特教學分證明、英語流利能力證明影本等，詳本簡章第七點、(三)、1. 之規定。

(三) 諮詢電話：本校人事室 (02) 2936-8847 分機 222、223。

※備註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在有效期限內)，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，得於報名時填具「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」，於**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 person@cmgsh.tp.edu.tw** 或傳真 02-22344838 人事室收，並來電 02-29368847-223 確認。逾期恕不受理，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，另行通知。

七、甄選方式:分初試、複試二階段進行。

(一) 初試:

1. 方式：採筆試方式，以高中各該科課程內容及相關專業領域為範圍。
2. 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 - (1) 時間：113 年 5 月 1 日(星期三)19:00 開始筆試，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，逾時 20 分鐘未到者，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未達 50 分鐘不得提早繳卷離場。
 - (2) 甄試地點：113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一)15:00 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3. 初試成績僅作為參加複試之依據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4. 初選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，如初選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選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。
5. 如該科初試報名人數未超過進入複試人數，則不舉行初試，逕行參加複試。

(二) 複試:

1. 時間：請於 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00 前完成驗證及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上午 8:00 進行抽籤排定複試順序，08:30 起開始甄試。
2. 甄試地點：113 年 5 月 8 日(星期三)17: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試場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
3. 方式：教學演示及口試，請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及准考證應考。
 - (1) 教學演示前 20 分鐘抽試教題目
 - (2) 教學演示:共計 20 分鐘，含 15 分鐘試教與 5 分鐘專業詢答，佔總成績 60%。
 - (3) 口試: 共計 20 分鐘，依教育理念、教學專業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行政管

理等項目評定成績。佔總成績 40%。

4. 成績計算方式:依評審委員之原始分數轉換成名次計之,惟試教或口試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者,不予錄取,並得從缺。
5. 本校不提供電腦(含大屏)、網路、單槍投影機、麥克風、擴大機等設備,亦不得自備。試教準備室內,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(手機、穿戴式裝置、3C 產品);試教時僅可攜帶抽題時本校所提供之資料,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。
6. 口試時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、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書面資料等作為參考用。

(三) 甄試結果:依「甄選總成績」決定錄取順序。

1. 甄選總成績如有同分者,錄取順序如下:

- (1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- (2) 原住民族。
- (3)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(僅 3 學分者免附)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
- (4)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。
- (5) 最近 5 學年內(108 學年度起)各項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政府機構主辦之公開展覽或競賽獲獎者,其指導成果依國際性、全國性、省市(區域性)之名次及獎項評比,同伴作品以最高獎項計,需出具證明文件(正本及繳交影本)。
- (6)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(參考 CEFR 架構對照表,達 B2 標準以上)證書者。
- (7)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(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、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、教育部或授權機關辦理閩南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)。
- (8)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,依照試教(含實作及專業詢答)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
2. 個人成績請登入本校甄試報名系統查詢。

3. 依甄選總成績決定錄取順序,並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4. 公告時間:113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一)17:00。

八、成績複查:申請複查成績核算,以一次為限,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及複印試卷。

(一) 申請方式: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,親自至本校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,逾期或程序不合者,不予受理。

(二) 申請時間:初試請於 113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一)11:00 前、複試請於 113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二)11:00 前提出申請。

九、錄取報到:

正取人員應於 11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四)12 時前,攜帶(1)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);(2)身分證;及(3)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,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逾期以棄權論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、附則:

- (一) 甄試人員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註銷甄試及錄取資格，倘於聘用後始發現者，並予以解聘：
1. 繳驗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者。
 2. 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。
 3. 有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不得聘任規定或不符合該科之教師資格者。
 4.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 5. 經本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後，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(二) 錄取教師有義務接受本校安排教學輔導教師輔導，並需配合本校接受相關查證作業。
- (三)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如有意參加甄選，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(校)分發，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(四) 英語流利能力，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1. 具高級中等學校／中等學校英語科教師證書者。
 2.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。
 3.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。
 4.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。(請參照教育部 104 年 5 月修正之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)
- (五)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，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，應保留錄取資格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甄選日程變更者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七) 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，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，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。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- (八) 錄取人員每月薪資按所具學經歷及年資，依教師待遇條例之教師薪級表敘定之。
- (九) 本校申訴電話：02-29368847 轉 204、209、222、223。
- (十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於網站公告補充之。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	准考證號碼	
現職服務學校 (如無，亦請填寫無)	校名			最近三年考績 (如無，免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 學年度考績：四條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 學年度考績：四條 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 學年度考績：四條 款		
	職稱						
學歷	學校名稱(請註明日、夜間部)				系所	起訖年月	
	高中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大學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研究所				年 月至 年 月		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
專長、著作 或 得獎紀錄等							
一、家庭狀況及求學歷程：							
二、曾擔任導師、行政資歷等：							
三、對景美女中的認識及於本校服務的抱負：							
四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(請另以附件形式檢附成果資料，如指導專題製作、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)：							
五、個人特質與結語：							

本表如有不足使用，請後自行延伸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聲 明 書(必填)

立聲明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並願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不會要求任何補償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規定期間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」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、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；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前來應聘者。
- 五、拒絕擔任行政職務工作。
- 六、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七、同意貴校依「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」查證，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。
- 八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聲明書人： (簽章)
身分證字號：
通 訊 處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切 結 書

本人報考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，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，願意切結如下：

-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（校名：_____），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時提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同意書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、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，並已完成教育實習，如無法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，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（進修學校：_____），請同意先行報考，倘獲錄取，而未能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，始予聘任，如未能依限期供者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其他 _____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

姓名		生日	年	月	日	報考科別	
							准考證號碼
電話	(家)		身	分	證	號	
	(手機)						
通訊處			緊急 聯絡 人	姓 名			
				電 話			
				行動電話			
障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覺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犬陪同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肢體障礙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腦性麻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肢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聽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病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情緒行為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閉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重障礙 (請略加敘述障礙情形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						
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正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		身心障礙證明文件(手冊) 背面影本浮貼處 (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)			
申請 服 務 項 目	試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長作答時間 20分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試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音報讀 (由監試人員報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(由監試人員代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					
	輔具 (考生 自 備)	輔助設備由考生自備，需經檢查後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視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具(含助聽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療器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)					
應考人簽名				學校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

※本表填畢後，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時前 email 至 person@cmgsh.tp.edu.tw 或傳真 02-22344838，並請來電確認 02-29368847 轉 223。

_____ (學校名稱) 離職同意書

本校教師_____ (身分證字號:_____

_____)應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
教師甄選錄取，同意其自 113 年 8 月 1 日離職生效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校長

(機關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